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刘杰）

作为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在 2018 年的工作中，本人秉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 2018 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作简要汇报。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，出现了全部的 11 次会议，其中，3 次为现场出席，8 次为通讯方式出席，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会议次数	亲自出席 次数	委托出席 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出 席会议	备注
11	11	0	0	否	

在上述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中，本人认真审议了董事会各项议案，且规范、合理的行使投票表决权，对上述董事会会议提出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。

二、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

2018 年度，本人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，对公司的下列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一）2018 年 2 月 8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对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》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2018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对《2018 年的年报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三）2018 年 7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对《关于投

资新建高端页岩气开采用管智能生产线项目的议案》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四）2018年8月23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对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五）2018年9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对《关于投资新建特种专用管材生产线项目的议案》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六）2018年11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对《关于公司退出医疗服务行业的议案》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出席了任期内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，对公司董事提名及选举情况及子公司高管人员任职情况进行讨论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（一）勤勉敬业，持续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财务状况

本人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规范性和完整性，并指导公司规范合法运作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。

（二）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

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，并重点关注公司在重大事项方面的信息披露。公司能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披露公司2018年度的信息。

（三）督促公司治理规范化，完善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

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“三会”运作，严格按照规则履行相应程序，尤其是专门委员会要体现实际工作价值，为公司的战略决策等工作提供依据。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。

五、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

（一）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
- （二）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（三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；
- （四）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；
- （五）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。

六、小结

2018 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，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。2019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结合自身专业特点，加强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与交流，促进公司规范治理。

独立董事：刘杰

2019 年 4 月 25 日